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ST 慧球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慧球科技、ST 慧球、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诚合讯	指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郡原	指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瑞莱嘉誉	指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科赛威	指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慧球	指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智慧城市	指	借助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将人、商业、运输、通信、水和能源等城市运行的各个核心系统整合起来，从而更好地理解和控制城市运营，并优化有限资源使用情况的的城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RTUNE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韦承武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电话	0779-2228937	0779-2228937

传真	0779-2228936	0779-2228936
电子信箱	huiqiukeji@huiqiutec.com、 huijinkeji@fortunetec.net	huiqiukeji@huiqiutec.com、 huijinkeji@fortunetec.net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ortunetec.net
电子信箱	huiqiukeji@huiqiutec.com、 huijinkeji@fortunetec.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慧球	600556	慧球科技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B座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秦睿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5,825,072.43	46,882,092.53	40.41	92,909,4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006.41	-26,358,870.64		5,131,89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1,420.51	-25,351,624.77		1,987,9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8,549.98	7,906,690.40	475.95	-92,438,722.0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26,273.27	74,457,266.86	4.26	32,953,228.60
总资产	125,768,677.48	288,189,640.84	-56.36	124,606,172.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40.32		1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38.78		43.7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0.41%，主要原因是本期智慧城市项目收入增加2,389.41万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52.7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智慧城市业务减亏1,845.21万元，二是转让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933.23万元。
- 3、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6.36%，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关联方往来进行清理，大额挂账往来减少。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5.9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为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垫付资金5,000万元。

八、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28,535.56	7,007,660.72	19,867,826.22	30,221,04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930.24	-9,601,209.86	1,809,852.97	12,869,2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3,348.81	-6,436,688.04	1,734,981.01	2,263,6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29.66	-9,611,849.00	17,115,215.81	36,751,953.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79,115.48			-53,98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100,846.00	113,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2,908.90	4,141,66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36.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5,182.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9.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8,224.56			-23,49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47,989.64
合计	7,460,426.92		-1,007,245.87	3,143,968.90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包括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咨询及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智慧工厂的升级改造及智慧城市业务设备的集成采购；物业管理业务主要是为业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面向的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即 B2G（企业对政府）模式，即使在试点阶段的中小城市或片区，其项目规模均达亿元级别。而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基础设施集成建设工程项目，目前主流的无论 BT（建设-移交）模式、EPC（设计-采购-建造）模式或衍生出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BLT（建设-租赁-转让）、PPP（公私合作）等模式，对业务承接方的资金储备和运转能力均存在较大考验。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领域众多、产业环节众多，且由于各地特色与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国家标准体系虽初步形成，但因城市发展需求、业态不断革新，标准还未完全统一，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并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的多种融资渠道为资金运转提供保证的公司，将在后续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中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信息化领域、技术环节，需要具备专业经验的团队进行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在技术储备阶段，随着国家标准的政策、标准的不断出台，具备能够解读政府发展政策、应用需求并实现规划、应用的技术团队，并具有一定的专利储备，将在业务开拓中形成核心竞争力；在项目落地实施时，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等多方面的技术环节，因此实施团队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是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

随着各地智慧城市进程的加快，智慧城市技术、经验、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各类智慧城市参与者积极涌入，业内竞争加大，但具有上述技术核心竞争力、资金实力、区域资源的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将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根据自身特点，积极推进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从细分领域智慧工厂及细分业务智慧城市设备集中采购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业务是比较成熟的业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以住宅物业管理为主，以案场服务及商业物业管理为辅。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包含了物业费收入、车位费收入、案场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物业管理是现代化城市管理和房地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物业管理行业在过去十几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未来 5 年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到 2021 年市场规模突破 8000 亿元。

从竞争态势来看，物业管理市场整体呈现碎片化，但是整合在加剧。当前中国有超过 10 万家物业管理企业，其中营收规模在 1 亿元以上的仅有大约 200 家，长尾效应显著，而且超过 95% 的企业面临亏损。领先企业纷纷通过内生增长、外部并购、合作共赢等方式做大做强，集中度不断提升，前百强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从 2013 年的 16% 迅速提升至 2016 年的 29%。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找准自身定位和未来发展的突破点，物业管理企业亟需对目前行业的发展现状、宏观机遇及未来趋势有深入理解，进而在此基础上找到企业的应对之策。

近年来，随着有关物业管理的多部法规相继出台，我国的物业管理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并且随着物业业主消费升级、形态增多、技术崛起，物业管理业务将朝着专业化、多元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度减少 16,242.10 万元，减少了 56.36%，主要是本期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其中货币资金增加了 5,495.01 万元，增加 179.32%；其他应收款减少 21,588.51 万元，减少 94.4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445.47 万元，为公司对上海慧球的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固定资产减少 304.26 万元，减少 86.13%，为公司对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购买的电子设备进行了清理；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900 万元，为公司收回原支付的投资款。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智慧城市业务

现管理层就位后，充分利用和发掘公司资源，积极与业内优势企业进行接洽，探讨采取共享团队、技术、资源的战略合作模式以继续开拓智慧城市业务，2017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得到了新的发展，公司成功落地了智慧工厂项目并通过参与设备集成采购切入智慧城市业务。

2017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收入 2,506.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845.21 万元。

智慧城市业务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业务，尽管公司已经重新开始发展智慧城市业务，但目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缺乏核心技术、人员储备、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尚未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后续智慧城市业务开展存在众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后续开展的相关风险。

(二) 物业业务

物业业务是公司比较稳定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等多种方式降本增效，全年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4,07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1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6.50 万元，其中转让孙公司沈阳辽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实现收益 933.23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8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4.30 万元，同比增加 4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2.79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825,072.43	46,882,092.53	40.41
营业成本	50,475,696.6	40,202,881.18	25.55
销售费用		1,010,607.21	-100.00
管理费用	16,797,979.86	20,602,286.24	-18.47
财务费用	-25,202.83	788,120.08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8,549.98	7,906,690.40	47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586.57	-12,152,704.51	17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241.00	-100.00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智慧城市业务增加收入 2,389.41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智慧城市业务增加成本 1,544.04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有效控制了管理费用的发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867.0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2.25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上期的购房款及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借款已经于本期归还，净额为 0 元。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有一定增长，主要是本年公司管理层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带来增量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同时增加了智慧城市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物业管理服务	40,764,014.35	32,096,135.87	21.26	-10.83	-13.87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智慧城市	25,061,058.08	18,379,560.73	26.66	2,047.56	525.34	增加 178.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物业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司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除物业业务外其他的业务划入智慧城市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例 (%)	变动比例 (%)	
物业管理服务	人工、费用	32,096,135.87	63.59	37,263,741.76	92.69	-13.87	
智慧城市	材料、人工	18,379,560.73	36.41	2,939,139.42	7.31	525.34	本期增加智慧城市业务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06.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0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87.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3,763.19 万元，主要是收回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垫付款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与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郡原向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旗下全资子公司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32,338.05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差额 9,332,339.05 元计入投资收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5,593,709.73	68.06	30,643,573.18	10.63	179.32	主要收回中科建项目投资款
应收账款	10,286,939.40	8.18	14,577,956.79	5.06	-29.43	本期应收款进行转让
其他应收款	12,608,469.33	10.03	228,493,532.0	79.29	-94.48	本期收回往来款
预付账款	1,576,542.53	1.25	1,296,018.88	0.45	2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4,675.01	11.49				不再实施控制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90,111.01	0.39	3,532,697.50	1.23	-86.13	本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3.12	-100.00	收回购房款
预收款项	2,232,587.11	2.39	5,074,183.24	1.76	-56.00	物业公司本期预收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34,261,136.93	27.24	200,841,744.38	69.69	-82.94	本期清理了往来款项

其他说明

期初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收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5,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已经归还；期初公司应付湖北柯赛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司往来款 18,000 万元，公司已将款项支付给上海慧球，由上海慧球偿还湖北柯赛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故公司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资产总额较期初有较大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在四川成都设立两个基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
鲲鹏未来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信息科技、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系统设备、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服务业	物业管理服务、居家生活服务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	12,017.99	9,840.59	2,429.14	513.66	513.6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534.47	2,714.67	4,076.40	849.77	776.5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实施主体分别为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管理层就位后，充分利用和发掘公司资源拓展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智诚合讯开展了智慧工厂业务及智慧城市采购业务，并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方向。

2017 年，智诚合讯实现收入 2,429.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3.60 万元，为公司带来智慧城市业务新的增量，后续还将继续拓展项目资源为公司创造利润，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4,076.40 万元，主要是物业管理收入，较上年下降 10.83%，发生营业成本 4,82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75%；发生管理费用 862.27 万元，较上年较少 13.21%，实现净利润 776.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7.57 万元。本年物业板块利润大幅度增加一方面进行业务布局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将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转让，产生转让收益 933.23 万元，另一方是面进行降本增效，提高了物业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智慧城市业务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智慧城市的建设涉及的主体包括：政府、运营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内容及业务提供商以及最终用户等。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来看，其产业链上下游涵盖了 RFID 等芯片制造商；传感器、物联网终端制造商；电信网络设备、IT 设备提供商；终端应用软件开放商、系统集成商、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运营商以及顶层规划服务提供商等多种科技型企业。

当前我国智慧城市行业的主要特点如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化程度低、技术研发水平不高、智慧城市建设数量快速增长，目前的智慧城市建设仍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因城市发展需求、业态不断革新，标准还未完全统一，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

2017 年，是国家启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第二年。这一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档加速，面临一个相对集中的三期叠加利好背景，一是处于战略机遇期；二是起步成长期；三是创新发展期。2017 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发展速度非常显著，城市水平和运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已经日益成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优秀的范例或者是实践的载体。预计 2020 年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从起迈向国际先进水平的新的阶段。

未来我国智慧建筑市场发展空间还较大,行业发展相对较成熟,未来有望进入行业整合阶段,并形成区域龙头的竞争格局。

物业管理业务

现阶段,我国城镇化正处于中期发展阶段,城镇人口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人口增长带动住房及物业管理需求,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对服务需求的转变,为物业管理服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物业管理业务发展空间广阔,预计未来五年物业管理业务规模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物业管理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各地客户对服务、价格要求存在差异性,为行业内小型物业管理公司的生存提供了空间,物业管理行业呈现出高度分散的特点。

目前物业管理行业的竞争逐步变得激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行业内企业通过不断扩张及兼并整合,寻求规模经济效应,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加强;(2)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物业管理企业已经形成了品牌效应,其提供高品质的物业管理服务并且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3)行业高科技水平逐步提升,信息科技产品在物业管理行的应用率不断提升,推动行业服务质量的提升。

随着有关物业管理的多部法规相继出台,我国的物业管理行业得到进一步规范,并且随着物业业主消费升级、形态增多、技术崛起,物业管理业务将朝着专业化、多元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及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发展较为平稳,智慧城市业务在2016年陷入停滞状态后,2017年在新的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实现了业务新的拓展。

公司当前发展战略是在维持既有格局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降本增效,为公司创造利润;同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夯实公司的业务基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现有主业格局,在现有业务层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物业板块的平稳运营,对各个项目采取开源节流、精耕细作策略,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争取尽早结束物业板块整体亏损的局面,并实现进一步的发展;智慧城市业务方面,未来除了确保新增在手项目继续推进外,努力拓展新业务,确保公司的收入增加。

此外,公司于2017年8月在成都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两家子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工作。两家子公司未来将为上市公司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316.90	0
2016 年	0	0	0	0	-2,635.89	0
2015 年	0	0	0	0	513.19	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

							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	明下一 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阳光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违反程序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2、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不存在且在未来12个月内也不会通过委托表决权或其他方式主动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承诺时间： 2017年9月7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是	是		
	其他	北京国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作为瑞莱嘉誉的有限合伙人，仅为资金	承诺时间： 2017年9月8日	否	是		

			<p>提供 方、并 非实际 控制 人，不 执行合 伙事 务，与 瑞莱嘉 誉、慧 球科技 及其股 东及公 司管理 层无关 联关系 或其他 安排。</p> <p>2、本公 司不参 与瑞莱 嘉誉具 体投 资、经 营决 策，亦 无法控 制瑞莱 嘉誉持 有的慧 球科技 股票的 表决 权，截 至本承 诺函出 具之 日，本 企业不 存在且 在未来 亦不会 干预慧 球科技 的经营 决策。</p> <p>3、本公 司将严 格按照 法律法</p>					
--	--	--	---	--	--	--	--	--

			规、阳光规范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滥用权利、不违反程序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科赛威向鲜言控制的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9,000 万元、向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6,000 万元、向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 900 万元；公司及原下属公司上海慧球、深圳慧金（原“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为鲜言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及相关人员垫支费用 1,474.56 万元。2017 年公司不再控制上海慧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上海慧球的往来款余额 19,061.03 万元。

现任公司管理层就位后，积极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湖北科赛威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退还的全部预付购房款 900 万元，并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解除相关房产购买协议。2017 年 2 月 15 日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向湖北科赛威退回增资款共计 1.5 亿元。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通过向上海慧球支付相关往来还款、与上海慧球、上海躬盛签订关于债权债务抵销的一揽子协议等方式对与上海慧球、上海躬盛的债权债务进行处理，一揽子清理措施处置后公司尚欠上海慧球 1917.05 万元。

因前实际控制人 2016 年控制期间遗留事项，在 2017 年初至交接完成前，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慧金仍为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支费用共计 471.3 万元，该款项也将采取处理 2016 年垫付费用相同的方式尽快进行清理。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680.85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680.85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列报了当期财务报表，与此同时，对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上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3.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并按新准则规定列示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17 年度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了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初 2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立案材料等。因与顾国平先生的股权转让纠纷,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躬盛请求判令顾国平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 1 亿元借款,赔偿原告人民币 14 亿元整,慧球科技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32)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近日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因与顾国平的借款合同纠纷,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辉)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顾国平向上海瀚辉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顾国平向上海瀚辉支付基本收益暂计 1800 万元、顾国平向上海瀚辉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合计金额 18300 万元),慧球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3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决议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04 民初 25320 号)。		否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撤回本次起诉;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公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	已撤诉	已撤诉

司							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公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4 民初 25320 号）。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决议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04 民初 25359 号）。		否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撤回本次起诉；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公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公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4 民初 25359 号）。	已撤诉	已撤诉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公司因与瑞莱嘉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3 民初 2831 号），公司请求判令瑞莱嘉誉停止侵权行为、判令瑞	28797.1652 万	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瑞莱嘉誉价值人民币 287971652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	已撤诉	已撤诉

				莱嘉誉赔偿公司市值损失人民币 28,797.1652 万元。			议, 决定撤回本次起诉; 2017 年 1 月 12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公司的申请, 裁定同意公司撤回起诉并解除对瑞莱嘉誉的财产保全措施。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证券交易所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16 年 12 月, 【2016】粤 0304 民初字第 25409 号案件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 公司请求判令瑞莱嘉誉、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侵权, 公开道歉。		否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决定撤回本次起诉;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公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公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4 民初字第 25409 号)。	已撤诉	已撤诉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16 年 12 月, 【2016】粤 0304 民初字第 25441 号案件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请求判令瑞莱嘉誉、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赔偿公司名誉权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0 万	否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决定撤回本次起诉;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公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公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	已撤诉	已撤诉

							书》(【2016】粤 0304 民初 25411 号)。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诉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受理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诉讼案件 (【2016】京 01 行初字第 1259 号)。		否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决定撤回本次起诉; 2017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公司撤回起诉的《行政裁定书》(【2016】京 01 行初 1259 号)。	已撤诉	已撤诉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合同纠纷	公司因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发生合同纠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判令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9,791,666.67 元; 此后贵州中	6979.166667 万	否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公告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公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17)陕 01 民初 670 号之二)。	已撤诉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公告已收回全部欠款 50,310,379 元。

				科建设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年利率 24%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全部返还付清之日止;公司要求判令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对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合计人民币 69,791,666.67 元。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 号，就前期违法违规事项对公司以及顾国平、鲜言等相关个人进行处罚。

2、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26 号，就前期违规事项对公司以及顾国平、鲜言等相关个人进行纪律处分。

3、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前期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整改，同时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交易。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将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购买的设备以账面净值转让给其指定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临 2017-06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现任管理层上任后对鲜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款项进行清理。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临 2017-06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474.56	-1,003.26	471.3			
合计		1,474.56	-1,003.26	471.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公司为前实际控制人垫付员工工资、费用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占用了公司经营性资金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德来”）签署了两份《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分别承租亨德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办公05层01、02、03、05、06及08、09、10、11、12、13单元的房屋，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分别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上述两项租赁承租建筑面积合计为1,667.13平方米，期间租金总额为14,497,252元，管理费总额为1,615,448.97元，保证金合计为1,525,426元。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鉴于上述办公场地并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为维护公司利益，减少不必要支出，同意与亨德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将该租赁房屋退租。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慧球科技	公司本部	顾国平	150,000	2016.4.27			连带责任担保						
慧球科技	公司本部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18,300	2015.5.8			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8,3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8,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顾国平（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8.00亿元，要求本公司及第二被告作为上述协议的担保人，应当对以上款项依法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7月24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p> <p>鉴于对原告所举证的、本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的担保函之真实性的质疑，及各方和解之意愿，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p>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受理了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01民初 806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83亿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本案于2017年2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鉴于本公司对原告提供的于2015年5月8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本公司公章真实性的质疑，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汇添富现金宝 (现金管理)	自有资金	2,768.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社会责任工作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2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0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94,410	46,040,052	11.6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吴鸣霄	0	14,000,000	3.5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庄建新	992,000	7,983,475	2.0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运防	7,690,435	7,690,435	1.9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伟	7,048,701	7,048,701	1.7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孙伟	1,483,800	6,360,277	1.6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刚	3,750,000	3,750,000	0.9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傅立为	3,659,097	3,659,097	0.9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瑞宁	0	3,610,300	0.9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振东	3,500,300	3,500,300	0.8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040,052	人民币普通股	46,040,052
吴鸣霄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庄建新	7,983,475	人民币普通股	7,983,475
张运防	7,690,435	人民币普通股	7,690,435
陈伟	7,048,701	人民币普通股	7,048,701
孙伟	6,360,277	人民币普通股	6,360,277
吴刚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傅立为	3,659,097	人民币普通股	3,659,097
张瑞宁	3,6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300
吴振东	3,5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无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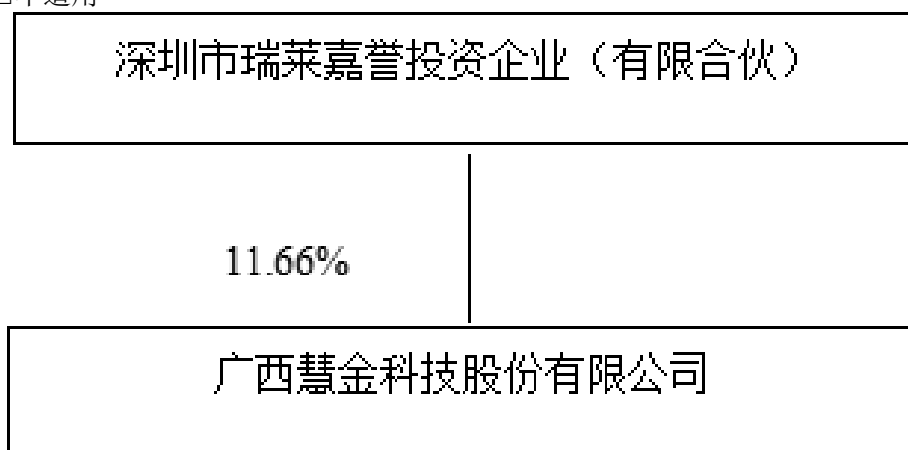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改选董监事的议案，瑞莱嘉誉的提名人选组成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自2017年1月25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瑞莱嘉誉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详见《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珩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7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36）总经理、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在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1月25日至今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21日开始，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持续买入公司股票。至同年10月10日，瑞莱嘉誉持有本公司股票43,345,642股，占总股份的10.979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12月23日，瑞莱嘉誉致函上市公司前任董事会要求立即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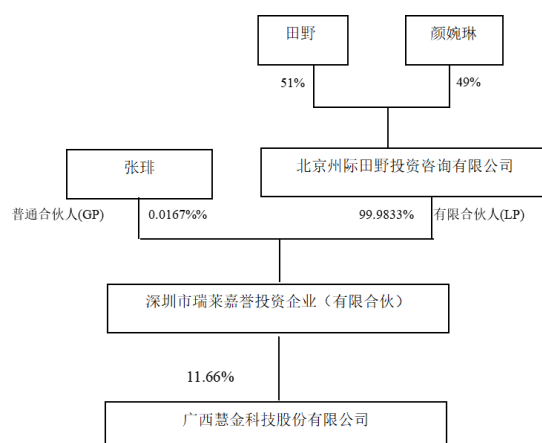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董文亮先生、非独立董事温利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光如先生、独立董事李占国先生、独立董事刘士林先生、监事潘大明先生、监事顾云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董事、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7年1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改选董监事的议案，瑞莱嘉誉的提名人选组成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自2017年1月25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瑞莱嘉誉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根据2016年9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精神及规定，张珙先生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瑞莱基金），瑞莱基金为瑞莱嘉誉普通合伙人，故张珙先生自2017年1月25日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2016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平，自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鲜言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事务，张珙先生自2017年1月25日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珩	董事、董事长	男	46	2017年1月25日		0	0	0		40	是
陈凤桃	董事	女	37	2017年1月25日		0	0	0		0	是
张向阳	董事	男	48	2017年1月25日		0	0	0		0	是
唐功远	董事	男	62	2017年1月25日		0	0	0		20	否
杜民	董事	男	50	2017年1月25日		0	0	0		20	否
魏霞	董事	女	48	2017年1月25日		0	0	0		20	否
王懋	监事	男	45	2017年1月25日		0	0	0		6	否
李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7年1月25日		0	0	0		6	否
李洁	总经理	男	43	2017年1月25日		0	0	0		40	否
王肖	职工监事(离任)	男	31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0	0	0		9.10	否
韦承武	职工监事	男	34	2017年10		0	0	0		11.664	否

				月 13 日							
顾远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28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0	0	0		0	否
董文亮	董事、董事 长(离任)	男	30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0	否
温利华	董事(离 任)	男	31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0	否
刘光如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0	否
陆俊安	董事会秘 书(离任)	男	29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0	0	0		0	否
合计	/	/	/	/	/				/	172.76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珩	曾担任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景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分别担任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36)总经理、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在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陈凤桃	曾任职于深圳市华士集团、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铭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执行总裁，现同时兼任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纳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向阳	曾担任美国思科系统(CiscoSystems)公司 研发部组长，美国碧资本(PughCapital)管理公司投资部经理，美国联邦快递(FedEx)公司亚太总部投资经理，赛伦巴斯技术集团市场部副总经理，深圳云鹏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现同时兼任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功远	曾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法学讲师、中美贸易与投资公司法务顾问、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法务顾问，2015 年至今在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民	曾担任中华工商时报编辑、记者，中国经营报 副总编、副社长，IDG 中国公司副总裁，证券之星首席运营官，2002 年至今在北青传媒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霞	曾担任山东烟台公共交通公司会计，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7 至今担任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懋	曾担任深圳财经学校讲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联合创办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并任市场部经理，联合创办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并任副总裁，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合创办玉成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明	曾担任万辉药业集团市场信息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洁	曾担任北京亮马河大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广智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2.06-至今担任中企弘瑞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07 至今担任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6.12-至今担任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企弘瑞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肖	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担任客户经理、网点副行长；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担任市场部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韦承武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经济观察报社任编辑、记者；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国经营报社任资深记者，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报社任职，2017 年 5 月加入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
顾远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任职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董文亮	曾就职于上海华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温利华	曾任职于保利协鑫集团、南京银行、平安集团，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刘光如	从事律师工作 27 年，从事仲裁工作 18 年。现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部副主任；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陆俊安	曾就职于谨世咨询、绿谷集团；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洁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珩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	
张珩	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张珩	鲲鹏未来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张珩	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张珩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张珩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张珩	深圳市兴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	
张珩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6月	
张珩	深圳市企业战略并购促进会	秘书长	2015年6月	
张珩	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张珩	深圳市爱爱宝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4月	
陈凤桃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2016年4月	
陈凤桃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陈凤桃	深圳市鑫运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陈凤桃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0月	

陈凤桃	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6月	
陈凤桃	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6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8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8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纳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1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2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泰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8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8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3月	
陈凤桃	深圳市瑞莱乐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3月	
张向阳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首席风控官；	2016年9月	
张向阳	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6年5月	
张向阳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6年7月	
张向阳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6年10月	
张向阳	深圳市新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6年10月	
张向阳	深圳市瑞莱优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0月	
张向阳	深圳市瑞莱乐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0月	
张向阳	珠海市瑞莱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8月	
张向阳	南宁市瑞莱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1月	
唐功远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4月	
杜民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常务副总裁	2002年10月	
杜民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魏霞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5年7月	
王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	2015年12月	

	司			
王懋	玉成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1 年 9 月	
王懋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王懋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李明	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李洁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 年 7 月	
李洁	中企弘瑞达（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监事	2012 年 6 月	
李洁	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6 年 12 月	
刘光如	现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金融部副主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除了职工监事王肖（后不再担任监事）、韦承武公司已经按月发放工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仅计提，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再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76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占国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士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顾云峰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潘大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董文亮	董事、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温利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光如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陆俊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顾远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董文亮	董事、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温利华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刘光如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珩	董事、董事长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凤桃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向阳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唐功远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杜民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魏霞	董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王懋	监事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洁	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肖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公司另有安排
韦承武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17 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11 月 17 日，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5]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4[17]号）。
（详见公司临 2014-071 号公告）

2.2016 年 2 月 5 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顾国平和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12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6 年 5 月 20 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16】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详见公司临 2016-066 号公告）

4.2017 年 1 月 6 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 号）。（详见公司临 2017-005 号公告）

5.2017 年 2 月 23 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7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8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9 号。（详见公司临 2017-024 号公告）

6.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 号，就前期违法违规事项对公司以及顾国平、鲜言等相关个人进行处罚。

7.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26 号，就前期违规事项对公司以及顾国平、鲜言等相关个人进行纪律处分。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2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1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9
高层管理人员	5
合计	3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64
本科以下	240
合计	3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政策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组织架构特点而制定，为了保证公司战略及人才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宽幅薪酬，以员工对组织绩效的支持为主要的衡量标准，结合员工个人素质确定其薪酬标准，保证薪酬的牵引性和浮动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公司建立了培训资源共享平台，每月把当月的培训计划共享于平台之上，鼓励公司员工在工作之余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公司的专业技术培训分为“公司级培训”和“部门级培训”两种：

公司级培训：指由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内容包括特定人员参与的培训课程及全员均可参与的通用能力课程，前者包括新员工培训、各级别管理者管理能力培训、大型培训项目等，后者主要为通用工作方法和工作技巧类培训等；

部门级培训：主要为各部门自行组织的专业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前任控制人控制期间，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 ST 处理，要求公司尽快整改。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现任董事会对公司存在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新董事会、管理层对相关函件涉及的问题逐项予以梳理，并进行全面整改。

公司整改已经完成，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上交所提交整改报告。

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障“三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治理稳定；持续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董文亮	否	1	0	1	0	0	否	1
温利华	否	1	0	1	0	0	否	1
刘光如	是	1	0	1	0	0	否	0

李占国	是	1	0	1	0	0	否	0
刘士林	是	1	0	1	0	0	否	0
张珩	否	10	2	8	0	0	否	1
陈凤桃	否	10	7	3	0	0	否	1
张向阳	否	10	10	0	0	0	否	1
唐功远	是	10	0	10	0	0	否	0
杜民	是	10	0	10	0	0	否	0
魏霞	是	10	0	1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在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鲜言的指使下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蓄意编造并擅自泄露不符合规定的股东大会议案，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守法义务及董事会相关职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大华内字[2018]00002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759号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金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慧金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 1.关于资产出售
- 2.关于重大未决诉讼
- 3.关于智慧工厂项目及智慧城市集成采购业务收入与成本

（一） 关于资产出售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6 所述，慧金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旗下全资子公司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3.23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差额 933.2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业务对慧金科技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本次交易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慧金科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以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时检查本次交易合同等文件条款，分析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以综合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4）实施标的资产出售基准日净资产审计，确定标的资产的数量和账面价值情况，检查慧金科技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检查慧金科技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慧金科技管理层对本次资产出售业务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慧金科技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19.83 亿元。

鉴于在该等案件尚未判决或撤诉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诉讼事项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慧金科技与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和法务部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与管理层讨论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判断依据，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作出的负债的计提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3) 从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取得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中描述了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对每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作业了专业判断；

(4) 查阅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慧金科技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事项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三) 关于智慧工厂项目及智慧城市集成采购业务收入与成本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1 所述，慧金科技于 2017 年度确认智慧工厂项目及智慧城市集成采购业务收入 2,506.11 万元。

慧金科技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由于单笔交易金额较大，且对慧金科技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其收入确认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智慧工厂项目及智慧城市集成采购业务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于智慧工厂项目及智慧城市集成采购业务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慧金科技自投标至确认收入入账的销售与收款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智慧工厂项目及智慧城市集成采购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慧金科技收入的确认政策；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招投标材料、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项目采购合同、采购验收与签收单、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验收资料、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对项目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同行业进行比对，以评估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6) 结合往来款检查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7) 穿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账户，以评估存在大股东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8) 现场查看智慧工厂项目实施情况，与客户进行访谈。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慧金科技管理层对智慧工厂项目及智慧城市集成采购业务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 其他信息

慧金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金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慧金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慧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慧金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慧金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慧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金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慧金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义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秦睿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93,709.73	30,643,57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86,939.4	14,577,956.79
预付款项		1,576,542.53	1,296,01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08,469.33	228,493,53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633.3	169,054.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1.34	
流动资产合计		110,238,925.63	275,180,135.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4,67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111.01	3,532,697.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325.27	210,9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640.56	265,87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9,751.85	13,009,505.60
资产总计		125,768,677.48	288,189,64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4,407.00
应付账款		3,007,686.33	1,277,404.03
预收款项		2,232,587.11	5,074,18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64,581.21	437,094.27
应交税费		1,587,675.62	1,373,582.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61,136.93	200,841,744.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53,667.20	210,318,41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5,143.69	3,064,45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5,143.69	3,064,451.86
负债合计		47,688,810.89	213,382,86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86,012.27	455,886,01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1,537,308.71	-814,706,31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26,273.27	74,457,266.86
少数股东权益		453,593.32	349,50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79,866.59	74,806,77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68,677.48	288,189,640.84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4,911.72	245,09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00,000.00
预付款项		24,593.16	353,70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228,884.68	215,347,496.8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1.34	
流动资产合计		43,909,020.90	220,346,298.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4,67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55.04	2,609,910.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325.27	210,9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26,908.56	143,368,093.95
资产总计		199,135,929.46	363,714,39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79,350.29	-61,739.15
应交税费			35,695.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896,248.26	286,905,332.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775,598.55	286,879,28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775,598.55	286,879,28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86,012.27	455,886,01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未分配利润		-827,803,251.07	-812,328,47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60,330.91	76,835,10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135,929.46	363,714,392.07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825,072.43	46,882,092.53
其中：营业收入		65,825,072.43	46,882,092.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220,041.61	71,809,471.89
其中：营业成本		50,475,696.6	40,202,88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1,617.52	862,218.11
销售费用			1,010,607.21
管理费用		16,797,979.86	20,602,286.24
财务费用		-25,202.83	788,120.08
资产减值损失		1,419,950.46	8,343,35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2,33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46.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5,123.30	-24,927,379.36
加：营业外收入		1,062,637.33	133,968.98
减：营业外支出		2,921,838.89	278,30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5,921.74	-25,071,716.33
减：所得税费用		752,828.86	1,432,23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3,092.88	-26,503,95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6,217.67	-21,347,992.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3,124.79	-5,155,957.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4,086.47	-145,079.5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006.41	-26,358,87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3,092.88	-26,503,95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9,006.41	-26,358,87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86.47	-145,07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1,361.55	234,429.98
销售费用			3,362.00
管理费用		7,675,420.06	3,859,967.28
财务费用		90,739.43	870,455.81
资产减值损失		194,239.57	6,800,13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5,32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46.5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99,332.17	-11,768,346.08
加：营业外收入		1,036,014.8	
减：营业外支出		2,911,454.65	21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4,772.02	-11,768,565.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4,772.02	-11,768,56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74,772.02	-11,768,56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74,772.02	-11,768,56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10,073.37	47,339,54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4,116.16	239,314,52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14,189.53	286,654,06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5,901.13	32,120,64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8,716.04	23,772,00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6,026.00	3,267,21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64,996.38	219,587,5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75,639.55	278,747,3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8,549.98	7,906,69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55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9,5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82,08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43.00	12,152,70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2,35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0,501.59	12,152,70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586.57	-12,152,70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2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2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24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50,136.55	-2,923,77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3,573.18	33,567,34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93,709.73	30,643,573.18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46,863.81	260,968,4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46,863.81	260,968,44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21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616.34	2,131,57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90.35	656,91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07,591.61	209,564,40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99,598.3	213,367,1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265.51	47,601,33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55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55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7,935,0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7,447.84	-47,935,0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817.67	-333,75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94.05	578,84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911.72	245,094.05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4,706,315.12	349,506.85	74,806,773.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4,706,315.12	349,506.85	74,806,77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9,006.41	104,086.47	3,273,09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69,006.41	104,086.47	3,273,09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1,537,308.71	453,593.32	78,079,866.5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67,862,						-26,358	-145,079.	41,358,95

2017 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908.9						,870.64	52	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58,870.64	-145,079.52	-26,503,950.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62,908.9								67,862,9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62,908.9								67,862,90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4,706,315.12	349,506.85	74,806.773.71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2,328,479.05	76,835,102.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2,328,479.05	76,835,10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74,772.02	-15,474,77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74,772.02	-15,474,77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27,803,251.07	61,360,330.91

61360330.9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62,908.9					-11,768,565.44	56,094,34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68,565.44	-11,768,56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62,908.9						67,862,90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62,908.9						67,862,908.9
（三）利润分配											

2017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2,328,479.05	76,835,102.93

法定代表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公司的前身是北海通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3)106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2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本公司按《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6)83号”文批准，公司总股本1,158.5万人民币元，其中法人股1,150万人民币元，内部职工股8.5万人民币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39,479.37万股，注册资本为39,479.37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广西北海市，总部地址位于广西北海市。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

本公司属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5.71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3.75	93.75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鲲鹏未来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

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3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设立
鲲鹏未来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下降，不再实施控制，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注销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

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

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十一、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

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5%	9.50-5.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

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

得资产、清偿债务。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

其他说明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列报了当期财务报表,与此同时,对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上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并按新准则规定列示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消费税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5%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25%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25%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25%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769.84	158,785.18
银行存款	85,379,939.89	30,484,788.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5,593,709.73	30,643,573.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000.00	44.01	4,400,000.00	50.00	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2,158.02	100.00	2,265,218.62	18.05	10,286,939.40	11,194,626.51	55.99	1,016,669.72	9.08	10,177,95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52,158.02	/	2,265,218.62	/	10,286,939.40	19,994,626.51	/	5,416,669.72	/	14,577,956.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038,749.40	91,162.48	3.00
1 年以内小计	3,038,749.40	91,162.48	3.00
1 至 2 年	435,883.11	21,794.16	5.00
2 至 3 年	6,424,666.98	963,700.05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58,086.65	617,425.99	30.00
4 至 5 年	47,271.88	23,635.94	50.00
5 年以上	547,500.00	547,500.00	100.00
合计	12,552,158.02	2,265,218.62	18.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进行划分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8,548.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1,119,237.87	88.58	1,685,616.7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原值	已提坏账准备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8,8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中兴新泰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泰”）签订协议，将上述债权作价人民币 440 万元转让给中兴新泰，关于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后续子项目收入分配，双方将根据提供资源情况另行约定。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0,307.34	76.77	1,065,028.69	82.97
1至2年	135,245.00	8.58	230,990.19	17.03
2至3年	230,990.19	14.65		
3年以上				
合计	1,576,542.53	100.00	1,296,018.8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484,135.03	9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93,074.98	100.00	884,605.65	6.56	12,608,469.33	232,054,054.91	99.56	3,560,522.87	1.53	228,493,53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1,121.00	0.44	1,021,121.00	100.00		
合计	13,493,074.98	/	884,605.65	/	12,608,469.33	233,075,175.91	/	4,581,643.87	/	228,493,532.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94,714.64	26,841.43	3.00
1 年以内小计	894,714.64	26,841.43	3.00
1 至 2 年	5,305,883.34	265,294.17	5.00
2 至 3 年	184,101.71	27,615.26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609.30	15,482.79	30.00
4 至 5 年	68,744.00	34,372.00	50.00
5 年以上	515,000.00	515,000.00	100.00
合计	7,020,052.99	884,60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账龄划分

(1) 组合中, 采用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代垫费用 (说明 1)	4,713,021.99		
组合 1 其他 (说明 2)	1,760,000.00		
合计	6,473,021.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2017 年 3 月, 本公司及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科塞威智能 (深圳) 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慧金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分别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揽子协议, 就 2016 年度本公司及科塞威智能 (深圳) 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 金额合计 14,745,573.78 元, 与本公司所应付该公司款项中相等金额进行抵消。

2017 年度, 本公司及慧金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金额合计 4,713,021.99 元, 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可与本公司所应付该公司及关联方款项中相等金额进行抵消, 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泰兴中泰”) 签订了《泰兴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本公司于 2015 年已完成相关工作, 并交付了有关工作成果, 当年确认相关收入 880 万元, 2016 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该项目后续业务停滞, 泰兴中泰亦未组织项目最终的验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与江苏中兴新泰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兴新泰”) 签订协议, 将上述债权作价人民币 440 万元转让给中兴新泰, 关于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后续子项目收入分配, 双方将根据提供资源情况另行约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到款项 264 万元, 余款于 2018 年 2 月收回, 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1,401.5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991,343.98	4,054,002.36
资产转让款（保证金尾款）		500,000.00
贵州项目合作款（逾期转入）		53,496,667.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7,788,709.01	10,278,932.77
代垫费用	4,713,021.99	14,745,573.78
增资款转往来款		150,000,000.00
合计	13,493,074.98	233,075,175.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4,713,021.99	1 年以内	34.93	
七彩文旅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1-2 年	18.53	125,000.00
江苏中兴新泰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0,000.00	1 年以内	13.04	
长沙浏阳河产业带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3,045.71	2 年以内	12.92	79,862.51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1,862.54	1-2 年	7.28	49,093.13
合计	/	11,697,930.24	/	86.70	253,955.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633.30		172,633.30	169,054.35		169,054.3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72,633.30		172,633.30	169,054.35		169,054.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个人所得税	631.34	
合计	631.3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54,675.01		14,454,675.0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4,454,675.01		14,454,675.01			
合计	14,454,675.01		14,454,675.0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454,675.01		14,454,675.01					5%	
合计		14,454,675.01		14,454,675.0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8,377.35	440,452.86	1,977,125.50	4,605,95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01.26		179,538.77	213,140.03
(1) 购置		33,601.26		179,538.77	213,14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8,002.50		1,853,680.00	3,381,682.50
(1) 处置或报废		901,100.00		1,853,680.00	2,754,780.00
(2) 处置子公司		626,902.50			626,902.50
4. 期末余额		693,976.11	440,452.86	302,984.27	1,437,413.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9,192.92	237,399.20	186,666.09	1,073,25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26.57	53,370.40	18,412.55	185,809.52
(1) 计提		114,026.57	53,370.40	18,412.55	185,80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217.25		107,548.25	311,765.50
(1) 处置或报废		40,751.84		107,548.25	148,300.09
(2) 处置子公司		163,465.41			163,465.41
4. 期末余额		559,002.24	290,769.60	97,530.39	947,302.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973.87	149,683.26	205,453.88	490,111.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9,184.43	203,053.66	1,790,459.41	3,532,697.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425.00	227,42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7,425.00	227,42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94.38	16,49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05.35	21,605.35
(1) 计提				21,605.35	21,60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099.73	38,099.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189,325.27	189,325.27
2. 期初账面价 值				210,930.62	210,930.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2,562.22	395,640.56	1,063,509.93	265,877.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582,562.22	395,640.56	1,063,509.93	265,877.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14,407.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314,40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款		833,643.70
一般采购款	3,007,686.33	443,760.33
合计	3,007,686.33	1,277,404.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物业管理费	2,232,587.11	5,074,183.24
合计	2,232,587.11	5,074,183.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7,094.27	21,998,203.49	19,270,716.55	3,164,58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2,611.90	1,392,611.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7,094.27	23,390,815.39	20,663,328.45	3,164,581.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501.72	19,334,757.33	16,607,270.39	3,046,988.66
二、职工福利费	108,352.00	1,032,520.23	1,032,520.23	108,352.00
三、社会保险费		949,006.72	949,006.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43,447.93	843,447.93	
工伤保险费		40,946.98	40,946.98	
生育保险费		64,611.81	64,611.81	
四、住房公积金		527,098.00	527,0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0.55	140,279.00	140,279.00	9,240.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542.21	14,542.21	
合计	437,094.27	21,998,203.49	19,270,716.55	3,164,581.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320,402.83	1,320,402.83	
2、失业保险费		72,209.07	72,209.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92,611.90	1,392,611.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0,131.75	635,170.1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18,066.20	538,115.11
个人所得税	31,949.30	70,00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70.77	41,407.20
教育费附加	47,744.48	29,955.26
房产税	43,141.71	43,141.71
其他	36,771.41	15,784.30
合计	1,587,675.62	1,373,582.35

其他说明：

无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97,316.90	4,339,725.04
代收代付款	5,468,925.52	9,450,371.66

关联方往来款	22,970,518.99	183,8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3,824,375.52	3,251,647.68
合计	34,261,136.93	200,841,74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国平	3,800,000.00	暂无后续处理方案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70,518.99	
合计	22,970,518.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业管理商业用房维修基金	3,435,143.69	3,064,451.86
合计	3,435,143.69	3,064,451.86

其他说明：

无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618,224.96			344,618,224.96
其他资本公积	111,267,787.31			111,267,787.31
合计	455,886,012.27			455,886,012.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483,861.71			38,483,861.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706,315.12	-788,347,444.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4,706,315.12	-788,347,444.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9,006.41	-26,358,87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1,537,308.71	-814,706,315.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353,896.86	48,604,343.09	43,439,901.66	39,331,197.01
其他业务	4,471,175.57	1,871,353.51	3,442,190.87	871,684.17
合计	65,825,072.43	50,475,696.60	46,882,092.53	40,202,881.18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1,452.33	530,27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714.59	149,911.38
教育费附加	103,141.43	107,041.1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280,834.99	33,064.33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2,474.18	41,921.39
合计	551,617.52	862,218.11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1,907.21
其他		8,700.00
合计		1,010,607.21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81,958.13	12,494,910.54
办公费	1,029,031.32	1,332,674.39

差旅费	1,275,984.01	219,228.56
业务招待费	565,604.86	152,416.82
咨询费	106,893.00	913,838.69
审计评估费	1,205,200.00	966,838.69
会务费		25,600.00
诉讼费	1,105,379.00	
折旧费	161,341.23	517,202.82
车辆使用费	149,330.19	357,881.23
租赁费	146,069.00	2,508,707.81
其他	471,189.12	1,112,986.69
合计	16,797,979.86	20,602,286.24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937.58	862,908.90
减：利息收入	-156,567.03	-214,839.71
其他	48,426.62	140,050.89
合计	-25,202.83	788,120.08

其他说明：

无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9,950.46	8,343,359.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419,950.46	8,343,359.07

其他说明：

无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32,33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332,339.05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郡原物业”）与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郡原物业向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旗下全资子公司辽原物业 100% 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32,338.05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差额 9,332,339.05 元计入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	100,846.00	20,000.00
其它	1,042,637.33	33,122.98	1,340,659.87
合计	1,062,637.33	133,968.98	1,360,659.87

本公司前身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止。

重整计划完成后，本公司陆续收到长春市宽区人民法院、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回款项合计1,342,045.36元。

(2) 2017年度公司会同律师对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以确认公司资产的权属、安全与完整，通过查找历史档案、联系当事人及债权债务等方式对公司的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核实，并进行催收与偿付，经过核实，本公司将确认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1,036,014.80元转入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灵隐街道办事处奖励	20,000.00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物业补助		69,84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100,84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7.00		97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7.00		977.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2,400,500.00		2,400,500.00
其他	520,361.89	278,305.95	520,361.89
合计	2,921,838.89	278,305.95	2,921,838.89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要求公司披露立案调查事项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44 号）

(2)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7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8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9 号。

据此，本公司合计被处以 240 万元的罚款。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2,591.94	1,484,791.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763.08	-52,557.17
合计	752,828.86	1,432,233.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25,921.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6,480.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88.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825.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144.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6,109.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1,163,650.38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752,828.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4,208.88	236,180.40
政府补助	20,000.00	100,846.00
董文亮		27,610,000.00
顾国平		18,800,000.00
收湖北柯塞威数据往来款		18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5,804,049.28	12,567,495.11
收回中科建合作款	50,505,758.00	
收回投资转往来款	150,000,000.00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0,100.00	
合计	234,004,116.16	239,314,521.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6,240,288.56	10,925,093.70
董文亮往来款		27,610,000.00
顾国平往来款		10,000,000.00
投资转往来款		15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6,799,607.82	21,052,414.73
证监会罚款	2,400,000.00	
还上海慧球往来款	159,305,000.00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0,100.00	
合计	192,064,996.38	219,587,508.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息	27,719,536.00	
退回购房款	9,000,000.00	
合计	36,719,53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7,6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损失的现金净额	2,032,358.59	
合计	29,712,358.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解冻		1,322,241.00
合计		1,322,241.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净利润	3,273,092.88	-26,503,950.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19,950.46	8,343,359.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809.52	299,074.31
无形资产摊销	21,605.35	16,49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4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32,33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63.08	-52,55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8.95	43,71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018,247.77	-164,606,14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967,698.49	190,366,700.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8,549.98	7,906,690.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593,709.73	30,643,573.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43,573.18	33,567,346.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50,136.55	-2,923,773.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593,709.73	30,643,573.18
其中：库存现金	213,769.84	158,78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379,939.89	30,484,78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93,709.73	30,643,573.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77、套期**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	1.00	100.00	转让	2017年11月30日	控制权转移	9,332,33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郡原物业”)与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郡原物业向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旗下全资子公司辽原物业100%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332,338.05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12月26日,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5%,2016年12月29日,已进行工商变更,但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实际缴纳上述出资,本公司判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控制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故纳入当年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7 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已不再对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转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进行核算。

(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对外转让等方式予以处置。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新市监〉登记内销字【2017】第 L-25 号），准予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慧球”）注销登记。

(3) 报告期内因新设子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30
鲲鹏未来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9-26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等公司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湖南华容	湖南华容	信息技术服务	93.75		设立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信息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信息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物业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业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理有限公司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业		100.00	设立
慧金股权投资基 基金管理成都 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鲲鹏未来资产管 理成都有限 公司	成都	成都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由股东分期缴足出资。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5.71%；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4.2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依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18号认定：

2016年4月26至27日，鲜言与时任本公司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顾国平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根据鲜言安排，由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

《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顾国平同意将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经营权、所拥有本公司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主体；顾国平确保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员在约定期限内成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

《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在上海躬盛完成向顾国平支付上述《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3亿元后，顾国平将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6,301,701股“本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躬盛。上海躬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策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若顾国平于2016年8月1日前，完成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的重组，顾国平向上海躬盛支付人民币15亿元，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上海躬盛全面退出斐讯通信和本公司管理，相关印鉴、证照、文件归还顾国平；若顾国平未能在2016年8月1日前完成对斐讯通信的资本重组或完成资本重组后未能及时支付约定的15亿元款项，顾国平全面配合上海躬盛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的法人、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等的实质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6年4月27日，顾国平开始向上海躬盛移交本公司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本公司子公司智诚合讯人力资源部章、劳动合同章等公司材料。上海躬盛出具承诺函称：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56）及子公司印章、证照已向我方交割，兹承诺：在本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改选完成之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切行为及法律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2016年5月9日，代表顾国平利益的本公司原董事王忠华、张凌兴以及独立董事花炳灿提出辞职。根据鲜言要求，本公司第8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定提名温利华、董文亮为公司董事，提名刘光如为公司独立董事，聘请陆俊安为证券事务代表。温利华、董文亮、陆俊安均为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光如与鲜言为朋友关系。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请温利华、董文亮、刘光如为公司董事的议案。7月18日，顾国平辞去董事长职务，并根据鲜言建议，向董事会提议由董文亮担任董事长。同日，本公司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选举董文亮为董事长。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定：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鲜言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与本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顾国平签订系列协议，获得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6,301,701股“本公司”的表决权，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设立子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本公司的行为。依据《公司法》第216条第3项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鲜言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21日开始，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持续买入本公司股票。至2016年10月10日，瑞莱嘉誉持有本公司股票43,345,64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979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瑞莱嘉誉并未及时改组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仍由鲜言实际控制。至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披露董文亮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温利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光如、李占国、刘士林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鲜言不再实际支配本公司的行为，不再构成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2017年1月25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选举张珩为公司新任董事长，陈凤桃、张向阳为公司董事，唐功远、杜民、魏霞为独立董事；增补王懋、李明为监事，李洁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顾远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召开选举王肖为职工代表监事。

张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珩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顾国平	其他
温利华	其他
董文亮	其他
陆俊安	其他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荆门市汉通置业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兴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优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乐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纳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乐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泰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爱爱宝餐饮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云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微磁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鑫运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市瑞莱欣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南宁市瑞莱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新坪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玉成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瑞莱嘉誉	7,320,100.00			报告期内已经归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2,562,552.1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13,021.99		14,745,573.78	
	董文亮			212,500.00	6,375.00
	陆俊安			188,370.00	5,651.10
	温利华			50,000.00	1,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顾国平	3,800,000.00	3,800,000.00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泰兴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依据合作协议，泰兴市政府将未来5年（2015-2019年）由市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总包给本公司。本公司作为总包方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和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

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中泰”）签订了《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本公司于2015年已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了有关工作成果，当年确认相关收入880万元，2016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该项目后续停滞，泰兴中泰亦未组织项目最终的验收，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本公司综合项目执行情况及债务人经营情况判断，对该笔款项按余额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现任管理层自接管公司业务起，正在与泰兴市政府、泰兴中泰方面进行沟通，继续推进本合同及后续相关业务的执行，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江苏中兴新泰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泰”）签订协议，将上述债权作价人民币440万元转让给中兴新泰，关于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后续子项目收入分配，双方将根据提供资源情况另行约定。

(2) 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项目

2015年4月，本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根据合同，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以 PPP 与社会资本合作模板与本公司合作实施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46,146.94万元。

履约情况：2015年10月12日公司设立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但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注销，自成立至注销未展开经营活动。

(3) 关于靖江市智慧新港城 PPP 项目

2015年8月，本公司与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新城投”）签订《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根据合同，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 PPP 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本公司合作实施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7.69亿元。

履约情况：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慧球智慧科技（靖江）有限公司已成立，但

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

关于靖江智慧新港城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新城投”）签订《靖江新港城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依据合同，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本合同咨询费总计（含税）4,998,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4) 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与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合资项目公司实施完成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37,200.00 万元。

履约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慧球智慧科技（华容）有限公司已成立，但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

(5) 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

201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合同》，根据合同，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本公司合作实施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议服务，合同价款总额 15 亿元。

履约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但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关于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顾国平（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00 亿元，要求本公司及第二被告作为上述协议的担保人，应当对以上款项依法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鉴于对原告所举证的、本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的担保函之真实性的质疑，及各方和解之意愿，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关于与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受理了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在诉讼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83 亿元，请求判令本公司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鉴于本公司对原告提供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本公司公章真实性的质疑，本公司判断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业务类型将公司报告分部分为智慧城市业务分部及物业管理业务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5,061,058.08	40,764,014.35		65,825,072.43
二. 营业成本	18,379,560.73	32,096,135.87		50,475,696.60
三. 管理费用	8,175,243.65	8,622,736.21		16,797,979.86
四. 资产减值损失	899,264.26	520,686.20		1,419,950.46
五. 利润总额	-4,488,525.27	8,514,447.01		4,025,921.74
六. 所得税费用	3,393.53	749,435.33		752,828.86
七. 净利润	-4,491,918.80	7,765,011.68		3,273,092.88
八. 资产总额	220,971,204.14	45,344,726.58	140,547,253.24	125,768,677.48
九. 负债总额	29,490,738.33	18,198,072.56		47,688,810.8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000	100	4,400,000	50	4,4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8,800,000	/	4,400,000	/	4,4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56,073.03	100.00	527,188.35	1.26	41,228,884.68	218,355,278.96	100.00	3,007,782.13	1.38	215,347,49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756,073.03	/	527,188.35	/	41,228,884.68	218,355,278.96	/	3,007,782.13	/	215,347,496.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000.00	600.00	3.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60,589.02	9,088.35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000.00	2,500.00	50.00
5 年以上	515,000.00	515,000.00	100.00
合计	600,589.02	527,188.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代垫费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按账龄计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代垫费用支出 (说明 1)	4,313,716.68		
组合 1 其他 (说明 2)	1,760,000.0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5,081,767.33		
合计	41,155,484.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及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揽子协议，就 2016 年度本公司及科塞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金额合计 14,745,573.78 元，与本公司所应付该公司款项中相等金额进行抵消。

2017 年度，本公司及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并且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费用金额合计 4,713,021.99 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可与本公司所应付该公司及关联方款项中相等金额进行抵消，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中泰”）签订了《泰兴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顶层咨询项目服务合同》，本公司于 2015 年已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了有关工作成果，当年确认相关收入 880 万元，2016 年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该项目后续业务停滞，泰兴中泰亦未组织项目最终的验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中兴新泰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泰”）签订协议，将上述债权作价人民币 440 万元转让给中兴新泰，关于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后续子项目收入分配，双方将根据提供资源情况另行约定。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款项 264 万元，余款于 2018 年 2 月收回，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239.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费用	4,313,716.68	10,913,545.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5,081,767.33	151,250,500.0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100,589.02	2,194,566.62
逾期合作款项		53,496,667.00
资产转让款（保证金尾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760,000.00	
合计	41,756,073.03	218,355,278.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079,767.33	1 年以内	84.01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4,313,716.68	1-2 年	10.33	
江苏中兴新泰物联网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1,760,000.00	1 年以内	4.22	
北京生物医药	往来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1.20	500,000.00
智慧靖江顶层设计项目	保证金	60,000.00	2-3 年	0.14	9,000.00
合计	/	41,713,484.01	/	99.90	509,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500,000.00			98,500,000.00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47,253.24			10,047,253.24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鲲鹏未来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0,547,253.24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0,547,253.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545,324.99	

合计	-5,545,324.99	
----	---------------	--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上海慧球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期股权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净资产价值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与原始投资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79,115.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36.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8,22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460,426.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张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2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